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投資天然氣利用項目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在中國濱州市投資於城市管道燃氣、天然氣加氣站，以及天然氣運輸和物流等天然氣利用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1.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營運及投資於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
- (2) 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濱州市政府轄下的一個委員會，負責地區經濟之中長期規劃、發展、研究、分析和促進國家經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資協議的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分兩期投資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北海新區的天然氣利用項目及於若干縣城建設天然氣加氣站。該項目首期將在北海新區、東城區、鄒平縣、無棣縣及沾化縣。該項目的第二期將在惠民縣、博興縣及陽信縣。該項目的第一及第二期預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完成。

由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本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並注資人民幣3,500,000元(約3,977,000港元)至該項目公司。城市管道燃氣和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工程連同相關運輸及物流設施、設備及土地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0,4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獨自承擔。投資額乃考慮建設工程的建設成本、設備及土地採購成本釐定。

董事預期，投資協議的投資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責任

根據投資協議，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建設天然氣加氣站的所有必須批准，以及確保獲得建設天然氣加氣站的土地。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將負責為該地盤接駁公用事業服務。

財務影響

訂立投資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帶來即時財務影響。董事局相信，投資協議可將本集團於華東地區之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

2. 訂立投資協議之原因

董事相信，投資天然氣項目與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天然氣、燃氣相關業務、開發市場及商業目標一致，透過訂立投資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確保天然氣業務穩健發展，推動及擴展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天然氣市場。

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在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投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據董事所深知，為濱州市政府轄下的一個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濱州市天然氣利用項目協議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換算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銜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曲國華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

* 僅供識別